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持续督导
之2016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成立了东北证券持续督导工作小组。持续督导工作小组于2016年12月15日对东北证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培训工作

2016年12月15日，保荐代表人苏北先生对东北证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等进行了培训。

（一）本次培训的目的

旨在通过本次培训学习，督促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；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规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、方式

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。

培训方式：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集中授课方式进行培训，对于未能现场培训的人员，采取发放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相关规定的学习。

（三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

本期培训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保荐代表人苏北先生担任本期培训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

本期接受培训的人员为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。

（五）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、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

本次培训中，培训对象能够积极认真地参与培训，较好地配合保荐机构实施培训计划所安排的培训内容，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
二、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

培训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东北证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，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。

通过本次培训，督促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；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规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持续督导之2016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
苏 北


杨 伟

保荐机构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5日

